

VimpelCom乌兹别克斯坦行贿问题

世界第六大通讯公司VimpelCom在2016年初因为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贿赂丑闻，向美国与荷兰的监管机构分别缴纳了总计7.95亿美元的罚金，列入FCPA罚金历史排行榜前十位。

案件梳理

VimpelCom（及它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全资子公司Unitel），在2006年到2012年间，向一位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官员A**累计行贿1.14亿美元**。官员A是另一位非常高级别的乌兹别克斯坦官员B的亲戚。官员B对乌兹别克斯坦的通讯与信息委员会（“UZACI”）事务有着非常大的决定权和影响力，UZACI是乌兹别克斯坦的所有电信公司的直接监管部门。

2006年VimpelCom与官员A所实际控制的一家壳公司达成合作协议，该壳公司以2000万美元入股VimpelCom在乌兹别克斯坦全资子公司Unitel，双方约定2009年时该壳公司有权以至少5750万美元的价格退出。2009年，壳公司行使退出权，**套现5750万美元**。

2007年到2012年，VimpelCom又通过与上述的壳公司签订完全**虚假**的所谓“咨询协议”，通过**支付“咨询费”**等一系列方式，向官员A陆续支付了2500万美元、3200万美元及2000万美元。

VimpelCom多次聘请国际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交易出具关于FCPA的法律意见，但是经办的高管却没有向律师提供一些他们非常清楚的敏感信息，例如与VimpelCom交易的壳公司背后的实际控制人都官员A等。因此每一次他们都获得了没有异议的法律意见。

除了“贿赂条款”，VimpelCom还被控违反了FCPA的“内部控制条款”，即“公司应当有良好的内控机制，以确保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资产有着良好的控制和管理”。

处罚结果

VimpelCom将向美国司法部（DOJ）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（SEC），以及荷兰的执法机构（Openbaar Ministerie）三家监管机构缴纳共计7.95亿美元的罚金（包括罚金及没收非法所得，其中向DOJ和SEC缴纳的罚金及被没收的非法所得高达3.976亿美元）。

DOJ已向纽约南区地区法院提起了**两项民事诉讼**，共计要求查封位于瑞士、比利时、卢森堡及爱尔兰的多个账户中高达8.5亿美元的财产。这包括了VimpelCom等公司向官员A超过8亿美元的行贿金额以及官员A将受贿款洗白所涉及的财产（VimpelCom等公司给官员A行贿的金额都是美元，行贿及后续财产转移的过程中多次通过美国的银行，因此DOJ有权要求查封所有这些财产）。

除了刑事罚金以外，VimpelCom要在三年的时间里改善自己的**内部合规体系**。

VimpelCom超级罚单案例暴露的是一些有普遍性的问题，例如：

VimpelCom合规管理失效

在6年内支付了高达1.14亿美金的贿赂却完全没有在审计中被发现

对第三方的真实背景以及其隐藏的腐败风险没有能力主动发现，即使有人提出质疑，也没有很好的机制来应对

合规工作缺乏足够人手

没有足够的内部审计机制

对第三方（合资公司、顾问等）缺乏有效的尽职调查

VimpelCom在乌兹别克斯坦一开始连一个合规官都没有，直到2013年才聘请了一名专门负责当地业务的合规官，并且并无人员配备

VimpelCom本身并没有任何专门的反腐败政策和措施来应对腐败风险

VimpelCom的高管和董事会为了撇清责任，专门请知名国际大所律师出具合规法律意见。但希望推动项目完成的经办高管向律师隐瞒了交易细节，结果每一次他们都获得了没有异议的法律意见。于是在有律师合法性背书条件下，VimpelCom高管和董事会批准了这样一个凭常识可以判断有问题的项目。